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4.69 元/股，回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417.45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3、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94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3.5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5,365,02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的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公司总股本则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3,498,471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8,374,61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道璧”）持有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3.68%股权（对应 8 亿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道璧不再持有苏州卿峰股权；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了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万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 4.37%股权（对应 9.51 亿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秦汉万方不再持有苏州卿峰股权；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截至目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卿峰 34.15%股权。

公司已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5.81 元/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三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三力转债因转股减少 46,600 元（466 张），转股数量为 8,007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02,660,000 元（2,026,600 张）。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86,947,955.00	25.63%				-48,000	-48,000	186,899,955	25.62%
高管锁定股	186,947,955.00	25.63%				-48,000	-48,000	186,899,955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593,943.00	74.37%				56,007	56,007	542,649,950	74.38%
三、总股本	729,541,898.00	100.00%				8,007	8,007	729,549,90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431368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士）、《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三力转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9.5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9.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692,605.7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962,624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8,962,624 股的 25%，即 22,240,656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13.41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共有 559,706 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5,970,6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4,173,358 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 1,529,066 张，票面总金额为 152,906,6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 号”文同意，公司 21,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54 元/股。

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英联转债”因转股减少 559,706 张，转股数量为 4,173,358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英联转债”尚有 1,529,06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52,906,6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0,381,630	31.00%	0	60,381,630	30.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685,150	30.65%	0	59,685,150	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6,480	0.36%	0	696,480	0.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4,374,688	69.00%	4,173,358	138,548,046	69.65%
三、总股本	194,756,318	100.00%	4,173,358	198,929,67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 0754-898161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持本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收到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 30%，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40%，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市流通。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咏松先生仍持有公司股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其中限售股 78,7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250 股。黄咏松先生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黄咏松先生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实施。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朱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朱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朱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朱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对朱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张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大专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热能动力设备与应用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原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车间主任助理、安技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厂安技处处长、厂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负责热电厂的生产及运营管理；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8 日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热电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9 日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由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共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个人原因，朱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朱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0 年 10 月 9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部分资产的租赁。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部分资产的租赁。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使公司租赁收入减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陈贤聪使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4,091.68 元整，租金每 3 年上浮 10%，租赁期限 15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员工公寓及机械设备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津福味泰”）使用，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96,229.44 元（含税），机械设备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房产租金每 3 年上浮 10%，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行政办公区及员工公寓等出租给夏津福味泰使用，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26,605.82 元（含税），租金每 3 年上浮 10%，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

公司拟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陈贤聪、夏津福味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陈贤聪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528********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钟潭村 ***** 幢 ** 号

2、承租方：夏津福味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贤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济运街东侧银山路西侧

经营范围：调味品、罐头食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提前解除双方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2、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办理租赁资产的交接手续，双方授权代表在交接清单签字，租赁资产自交接清单签字之日发生转移。租赁资产交接后，发生毁损、故障等均与乙方无关。

3、乙方承租资产实际退还之日前的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租赁合同书》解除后，甲方按照《租赁合同书》约定扣除乙方欠缴费用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